

淮北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院行〔2019〕8号

关于印发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 各类创收暂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各类创收暂行管理办法》已经学院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严格执行。

淮北职业技术学院

2019年2月26日

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各类创收暂行管理办法

为调动院内各单位及广大教职工依法多渠道筹措办学经费的积极性，加强各类创收经费管理，规范其财务行为，结合我院具体情况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学院创收是在政策允许的范围内，以单位为主体，以单位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，利用学院教学、科研、培训、咨询等教育资源优势，为社会服务、为本单位创造收入的教学劳务活动。

第二条 学院各单位所从事的一切创收活动，必须在保证完成所承担的教学、科研、管理和服务工作任务的前提下进行，凡属正常教学、科研、管理、服务等工作以及上级或学院下达的工作任务，均属学院正常工作，一律不得作为创收活动额外收取任何费用。学院各职能部门一律不得从事任何创收活动。

第三条 各单位创收经费属学院各类收入的一部分，所使用的收费票据，一律由财务处提供，任何单位不得自行从市场或其他单位购入或借入收据、发票，所有创收必须由财务处统一上缴非税（含税创收，税后上缴）。

第四条 各单位要严格创收工作的成本核算，合理区分正常教学与创收的成本界限，不得以创收成本冲抵正常教学经费，或以任何形式把预算内收入转作创收收入，以套取学院经费增加部门收入。

第五条 各单位创收及创收收入的分配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政策和财经制度，兼顾学院、所在单位和个人三者利益，讲求成本效益，妥善处理分配关系，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。

第六条 各部门创收必须及时上缴院财务处，由财务处统一管理分配，具体分配比例如下：

1、培训中心独立办班（培训班、短训班、辅导班等），办班地点在校内，学院留成**10%**，作为管理费用（以补充水、电费、折旧费等预算经费），部门留成**90%**；在院内、外与其他单位联合办班，必须签定联合办班协议，所签协议必须经过学院审核，报财务处备案，联合办班分成收入学院留成**10%**，部门留成**90%**。

2、电大、成教处，各系部在院内、外与其他单位联合办班，必须签定联合办班协议，所签协议必须经过学院审核，报财务处备案，联合办班分成收入归部门所有。

3、教务处统管的普通话测试费、英语（四六级、**AB**级）、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学生报名考试费收入，除上缴省考试中心费用，其余全部由教务处支配。

4、图书超期罚款、补办借阅证收入等，学院留成**30%**，部门留成**70%**。

5、会议中心、风雨操场等租赁使用收入，学院留成**90%**，部门留成**10%**。

6、学院鼓励各部门对教学实践中的废旧物资（铁屑废料、电线线头等）以废换新，循环使用；无法以废换新的废旧物资处理收入，扣除税金后，学院留成**90%**，部门留成**10%**。

7、食堂、浴池、卫生所等委托经营的资产使用费全归学院，由财务处按委托经营合同统一收取。

8、零星门面房租金，由后勤集团按合同统一收取，集中上缴财务处。

9、商用水电费收入由后勤集团按合同统一收取，集中上缴财务处，抵偿学院水电费支出。

10、废旧物资处理、闲置物资出租收入，全归学院。

第七条 单位留成收入，可用于广告费、招待费、酬金、加班费、耗材、差旅费、发展性费用支出等。

第八条 各部门应遵守学院资金使用审批程序，实行“部门负责人”签批制度，创收经费实行“先收后支、比例分成、分户管理、规范使用”的管理体制。

第九条 各部门应严格创收分配支出管理。所有开支必须严格执行学院的财务管理制度，提供真实有效的原始凭证；以表格形式发放报酬的必须有制表人、部门领导签字（部门盖章），经人事处签字备案；行政人员在创收过程中的报酬，应单独制表，除经部门领导签字（部门盖章）外，还须分管院领导和院长签字审批，人事处签字备案，财务处发放。

各部门应定期向部门内职工公示创收收入和支出管理情况。

第十条 利用部门创收形成的资产，均为国有资产；必须办理有关资产登记手续，设备（含软件）购置在国资处、招标办办理，纳入学院统一管理，产权归学院，使用权归部门。

第十一条 创收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办公用品费、通讯交通费、招待费、课时津贴及劳务费等均从部门留成中支出，不得侵占或变相侵占使用学院日常预算经费，学院一经发现，将对有关责任人做出处理，直至取消该创收项目。

第十二条 创收费用收支实行“一支笔”审批，由单位主要负责人把关，并定期在一定范围内公开帐目，以增加收支透明度

第十三条 审计处将定期对各部门创收实际收支情况进行内部审计，以确保收入合法、支出合理。对违反学院财务管理规定，造成管理混乱、账目不清、分配不公的，学院有关部门有权责令其整改，并给予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；院党〔2006〕5号《淮北职业技术学院各类创收暂行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，原涉及学院创收的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财务处负责解释。